

协 议

甲方(委托方):郟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乙方(承揽方):郟县红保广告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,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印刷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印制物品概况及期限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印刷“郟县投资指南”宣传折页,26元/本,2000本,合同金额共计52000元(大写:伍万贰仟元整)。印刷完毕后,乙方负责将印刷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价款支付方式

1、发票要求:甲方付款前,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局认可的有效、正规、等额的发票。

2、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:

帐号:5000155400018

账户名:郟县红保广告部

开户银行:郟县广天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乙方所承印印刷物的质量标准为: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样品一致且与甲方最后一次签字稿一致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按照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。

4.2 若乙方在印刷过程中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财产损失,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

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,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, 印刷物运至现场验收合格以前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样本为准。验收期限为全部印刷物到场后 24 小时内, 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; 若甲方对印刷物有异议, 有权拒收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本着诚信, 友好态度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方执 壹 份, 乙方执 壹 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:

签字日期: 2018年6月30日

